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993

采购人：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招标公告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介

-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 （二）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993
- （三）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四）项目类别：货物类
-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七）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项	3,500,000.00	2023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 （八）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九）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十）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即还需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资格审查时以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于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经验要求投标人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同类项目是指食堂食材配送类的项目,须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能显示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等评审信息),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二)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见《公平竞争承诺书》)

(三) 已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人。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保证金缴纳

(一)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1月29日17:00至2022年12月18日17:00。

(二)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投标人须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简称“本平台”)注册企业账号并根据平台提示完善企业信息。

2. 投标人办理报名手续时,须上传下列相关资料扫描件,并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公章,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文本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已实行“多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即还需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③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该项。)或投标人单位与投标人授权代表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合同》:(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该项。)

3. 现场咨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沿江中路 77 号 102。

(三)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四、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简称“本平台”）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详情请参考以下网址：<http://cg.gemas.com.cn/czlc/14951.jhtml>（注：如已办理 CA 证书，投标前请确认 CA 有效期。）

2.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平台一概不接收。

4.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应使用 IE9 及以上浏览器，因投标人浏览器、设备或网络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或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尽早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联系本平台。

五、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一)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活动。

(二)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开标地点：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

(二)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逾时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确认为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看开标情况。

(四)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七、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http://cg.gemas.com.cn/>)。

八、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沿江中路 77 号 102

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20-37245769

采购人: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书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说明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二)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二、定义

- (一)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
- (二)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 (三)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四)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五)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 (六) “日”、“天”系指公历日。
- (七)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性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 (八)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具有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合格的货物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2)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四、一般要求

（一）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

1.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第一中标人须登录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应缴纳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金额，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
3. 第一中标人须向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的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如项目存在多标包中标情况，请以标包为单位缴纳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根据《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计算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金额（特殊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服务费计算比例按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规定执行。

(2) 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3) 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第一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承诺书》向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缴纳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银行汇票、电汇、转账账号信息如下（请注明所中项目编号）：

户 名：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15422220350062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二）专家评审费

第一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凭《中标通知书》向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专家评审费（由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先行垫付，第一中标人支付并申报专家评审费个人所得税，不另开发票或收据），专家评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本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招标信息发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短信提示以及系统后台消息提示方式发送给已在广州市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投标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评判或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 关于关联企业

1. 关于关联企业的定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

（七）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与投诉

（一）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有效期限为：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者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者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四) 提交质疑函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沿江中路 77 号 102。

(五) 本次采购活动中，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六、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中标无效处理。

4.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6.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文件如需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 对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首页及投标文件格式目录要求盖章处进行电子签章，视为具有有效、完整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本平台系统中。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本平台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计算。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
2.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5.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内容或所投标的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6. 投标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经评标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或者投标价格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有）；
7. 投标报价出现缺项漏项。
8. 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的。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文件的。
11. 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和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规范管理工作，确保食材安全、卫生，拟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食堂食材等配送的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招标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包括但不限于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粮、油、肉、菜等食堂原材料等。	2023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3500000.00元/2年， 以实际配送的金额为准

备注：具体配送种类、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人所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
3.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中标人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
5. 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 水产类（生鲜类）须保证新鲜，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水产冰鲜类须保证符合保鲜要求；水产加工时要处理干净、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7. 肉禽类必须保证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生产的产品，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

8. 熟食类必须来源于正规店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材，并符合该类食材的行业标准。

9. 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10. 粮油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须为知名大品牌，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

11. 调味品，牛奶，烘焙类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生产日期、包装规格齐全，且须在保质期的有效时间之内，外观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1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 保质期；

(5) 产品标准代号；

(6) 贮存条件；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13. 中标人应保证食材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的质量和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送货联，中标人持存根联，凭送货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但采购人对所供应的食材质量的签字确认不得作为免除或减轻中标人本应承担的因提供的食材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1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5. 中标人如更新相关证件：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应及时向采购人及时报备并递交相关资料复印件，以备检查。

16.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7. 中标人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所配送食材的不定期质量检测等工作，中标人须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专用车辆、保鲜冷藏专用仓库及其他冷藏运输和存储工具，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8. 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19.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临时用餐增加配送量。

20.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配送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21.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原因，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22.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食材（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23. 采购人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所定事项，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资格。

24. 若食材法定保质期超过 15 天的，所供货品剩余平均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 90%；若食材法定保质期 15 天内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25. 中标人应做好留样保存工作，每送一批货须做到每批次留样保存在冰箱里 48 小时。

三、商务要求

1.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其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等恶性事件的，经法定机关鉴定确认后，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赔偿费用。

2. 中标人须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本项目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的质量安全，明确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3.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运送鱼虾时应当有供氧设备保持鱼虾鲜活，车辆应当有相应的温度、湿度控制措施和保鲜措施。运输过程科学合理，且应当封闭运输，避免发生运输过程中的食品损坏、食品污染。

5. 中标人免费提供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食品的运送服务，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到货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

6.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等实际订单要求送货，并提供发票、收据。所有产品可溯源信息及肉类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蔬果的农药检测证明复印件、鱼虾的水产品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该批货物结算所需的完整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等违背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采购人实际订单的要求，视同中标人违约处理。

7. 送货时间：所有类别的食材送达时间为指定日期当天早上 6:45 前。如遇突发急需供货状况则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应急安排。

8.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依合同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9. 采购人按合同对相关食材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并取消合同的履行。

10. 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在更换前 3 个工作日前将更换理由及拟更换人员的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备案。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11. ★投标人中标后，严禁将本项目供货任务进行转包和分包，否则，采购人发现一次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有权提前解除采购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订货、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一）批次订货要求

1. 采购人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向中标人需发出订单，在双方确认后，中标人应按照订单的要求在接到订单后将采购人所订购的商品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人保证配送品种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贰联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
3. 中标人供应的农副产品的数量以千克计算，不可多送或少送，差距以 2% 为限度，多出部分退回给中标人，数量不够由中标人补回。

（二）临时订货要求

若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供货，订货方式以双方协定为准。（微信、电话或书面确认方式）。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1. 批次订货的时间及地点以订单为准。
2. 临时订货以采购人临时下达的通知为准。
3. 中标人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按质按量送至指定地点。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且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 中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及时进行退换货并承担因此带来的违约责任。
3. 所有食材的各项服务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5.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用餐货品。
6. 除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延迟送货的情形。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确须推迟送货的，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
7. 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8.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等，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10.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1.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其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等恶性事件的，经法定机关鉴定确认后，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赔偿费用。
12. 中标人须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本项目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的质量安全，明确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六、服务总体要求

1.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食材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好食材采购成本；并能够定期根据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善有关采购和服务方式方法。
2. ★有关服务人员要求（以提供承诺函形式响应该条款，承诺函格式自拟）：
 - （1）中标人至少须指定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丰富的食材配送管理经验，并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一切工作的汇报和沟通事务。指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除因健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确需更换的，需在更换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更换理由及拟更换人员的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备案。
 - （2）中标人要配备足够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员、配送人员等。
 -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有任何关于劳动争议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以提供承诺函形式响应该条款，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中标人应在充分认识采购食堂具体特点的前提下，在经营过程中积极主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应有立足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4. 中标人应当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物流管理、质量监督和价格管理等制度。
5.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配送服务内容、服务品种分量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服务方案需详细、可操作性强，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结合采购人要求进行经营。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投标下浮率，且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货品。

2. ★投标下浮率范围：投标下浮率 $\geq 12\%$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值，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接受区间值报价（如 $1.00\% \sim 2.00\%$ ）】，若投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低于以上范围，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八、合同款项的结算

（一）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所有涉及到的资金结算的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2. 结算金额：实际须支付费用（各类食材）=实际配送货品数量 \times 基准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本项目合计结算金额不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3. 结算时间：完成当月配送任务后的次月 5 日前，中标人需将有关结算材料交由采购人审核并支付上一个月产生的款项。

（二）“基准价”定价要求

以上月广东省菜篮子工程公共服务平台（<http://gdclz.org/>）实时公布的价格为依据（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以 15 日、30 日（两天）所公布的菜篮子零售价的平均价结算。

九、其他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2.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 5%；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4. 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

十、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将按次月支付方式执行上月合同款支付。
2.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 （1）中标人从“广东省菜篮子工程公共服务平台（<http://gdclz.org/>）”网页所打印当月 15 日、30 日（共两天）的菜篮子零售价信息表并加盖公章；
 - （2）中标人依法开具当月结算总额的全额发票；
 - （3）结算当月送货单（加盖中标人公章或有效发货专用章）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规定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购销合同格式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实际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表及送货确认单数量为准。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一）价格条款

1. 商品报价周期为【 】（请选择序号：①月报价 ②半月报价 ③周报价 ④其他），具体销售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报价周期：_____

2. 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价，经甲、乙方盖业务章(公章)确认后执行。报价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留存。

3. 如甲、乙双方任一方因市场波动、天气影响等原因需要对价格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按调整后的新价格执行。

4. 未列入价格表的特殊品种商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表及送货确认单数量为准。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自合作开始后，结算方式为第【 ① 】种（请选择相应序号：①月结 ②半月结 ③周结 ④预付款），即双方按结算周期核对并结算前一周期的食材货款。原则上乙方每周期结束后第5个工作日前（确认单未按时回收则相应顺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上周期送货确认单汇总为上周期应收对账结算单，应收对账结算单为结算凭证。

3. 甲方收到应收对账结算单后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确认应收对账单，甲方授权人应在应收对账单上签字确认。经由甲方确认应收对账结算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实际采购食材品种、数量、金额等值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要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4.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5.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进行支付。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甲方不得向包括乙方员工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账户打款或支付现金，如因此造成货款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737158419N

开户银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001877834292131966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中路77号102 37289732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人员的贿赂，具体由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界定。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贿赂的人员，甲方给予解雇，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不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其人员受贿行为，将视为乙方违反协议，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甲方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帐款的措施，并扣留成品制作总价的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或向法院诉请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

五、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贿赂甲方人员，被人民法院认定或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

七、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食材配送合同书》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 (一)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
- (二) 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公布时间为准。
- (三) 工作人员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与开标过程。
- (四) 开标时，投标人应由相关授权人员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指定时间进行解密。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提出异议。
- (五) 开标时，由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将各投标文件按顺序进行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 逾时提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解密。
- (七) 工作人员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存档备查。
- (八)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二、评标

(一)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35	35	30

(三) 本次招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相应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或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的；

4. 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五)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即还需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资格审查时以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于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经验要求投标人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同类项目是指食堂食材配送类的项目，须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能显示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等评审信息），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6. 已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人。</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2.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2.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综合评审。

说明：以下为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

（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人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4.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6. 同时出现 2 种或以上（含 2 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依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 技术评分（3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食品配送、包装	5 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食材配送时间、食品加工包装方案： 1. 方案具体、可行、全面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较全面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较一般、基本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2	食品存储	5分	<p>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存储场地条件、存储管理、存储措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具体、详细并符合食品储存要求的，得5分； 2. 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详细，能基本符合食品储存要求的，得3分； 3.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详细，不太符合食品储存要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p>（需提供上述存储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3	食品来源及采购渠道的保障管理方案	10分	<p>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食品来源（含成品、原材料等）及采购渠道的保障管理方案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具体、详细并具有高保障性的，得10分； 2. 方案基本详细，有一定可行性且具有一定的保障性的，得6分； 3. 方案不够具体或不够详细，保障性存在部分风险的，得2分； 4.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且存在严重风险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食品运输保障	5分	<p>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食品运输环节符合具体措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具体、详细，得5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具体，得3分； 3. 方案措施不够具体、不够详细，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退换货机制	5分	<p>综合评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问题拟制的退换货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换货流程清晰可行、退换货过程便利性高、响应时间合理的得5分； 2. 退换货流程清晰可行、退换货过程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合理的得3分； 3. 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退换货过程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一般的得1分； 4. 退换货流程不清晰、退换货过程不便利、响应时间不合理的不得分。
6	应急处理	5分	<p>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食品价格短时暴涨的处理、食品出现社会公共事件时的处理、食品短时大面积缺货的处理、采购人突然急需某项食品的应急供货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具体、详细并有针对性处理及预防机制的，得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2. 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详细并有一定处理及预防机制的，得3分； 3.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详细，无处理及预防机制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商务评分（35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认证证书	9分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6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仓储情况	5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常温及冷库仓储面积由大到小排序进行评审，仓储面积第一的得5分，依次递减1.5分，最低得0分，如仓储面积同等的采取并列排名，得同等分数。 注： ①投标人需提供仓库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②如租赁的，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4	配送工具	5分	对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冷藏车辆进行评价：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3台以上，能充分保障食品配送的，得5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2台，较能保障食品配送的，得3分； 3.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1台，能保障食品配送的，得1分； 4.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注：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5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分： 1. 配备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同时持有健康管理师或食品检验工证书、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证书的，得2分。 2. 每配备一名持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且提供证书及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5分	1. 投标人2022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10倍的，得5分； 2. 投标人2022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5倍但小于10倍的，得3分； 3. 投标人2022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5倍的，得1分； 4. 投标人2022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备注：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七） 价格评分（3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三）点。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下浮率（指投标下浮率经算术修正的下浮率）中，取最大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div (1 - \text{评标下浮率}) \times 30$$

（八） 综合评分的计算和中标单位推荐（适用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自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3.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第二名为候补中标人。

（九）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定标

（一） 凡发现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g.gemas.com.cn/>）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示后, 中标人根据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相关缴费方式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完成缴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提供 2 套纸质的投标文件及 1 个电子光盘给采购人进行归档。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资格性审查文件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均须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即还需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经验要求投标人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同类项目是指食堂食材配送类的项目，须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能显示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等评审信息），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均须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序号	内容
1.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2.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程序内容说明）

三、投标文件（均须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序号	内容
1.	文件目录
2.	投标承诺函
3.	资格声明
4.	资格声明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
5.	开标一览表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信用记录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适用）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12.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13.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4.	用户需求其他条款响应条款一览表
15.	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承担本项目团队成员信息表
18.	投标人业绩表
19.	证书一览表（投标人实力、诚信证明）
20.	自主采购服务项目服务费承诺书
21.	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一：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993）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联系人（职务）		电话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格式二：资格声明**资格声明**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下述投标人自愿响应贵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993）招标公告，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采购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

3. 我方在参与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此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99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总报价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目前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附件：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五：信用记录承诺函**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993）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

2、截图中可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不能在信用中国查询的组织应须提供说明函。

附件：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格式六：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993）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方（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
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请将身份证附于下方：

--	--

格式八：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993）投标活动及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经营范围：_

请将身份证附于下方：

--	--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格式十：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1. 由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收款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内附上电汇单据扫描件。
2. 由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十一：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993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说明：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留空视同响应），“实质性响应条款”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中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或留空均视同响应。
3. “差异”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如无差异可填写“无差异”或留空。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用户需求其他条款响应条款一览表

用户需求其他条款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993

序号	用户需求其他条款（除★条款以外）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留空视同响应），“用户需求其他条款”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中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或留空均视同响应。
3. “差异”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如无差异可填写“无差异”或留空。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分公司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活动。该分公司的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993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 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资质					
完成工作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资产	项目时间	单位评价	

承担本项目团队成员信息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获得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格式十六：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配送地址	配送期限	配送内容	合同联系人电话
1						
2						
3						
...						

注：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七：证书一览表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八：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承诺书**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如被确定为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993)的第一中标人，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后（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自主采购项目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我方愿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十九：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2.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